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HGDWX23-109、ZCZB-2311-ZH193

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超声辅助金属 3D 打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采 购 人：湖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
第四章 询价采购程序及评定标准	14
第五章 合同书	13
第六章 报价文件的格式	21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项目概况：

湖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超声辅助金属 3D 打印设备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zczbzx.com）供应商服务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GDW23-109、ZCZB-2311-ZH193
2. 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超声辅助金属 3D 打印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1、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后期开发费用、调试费、技术培训费、维修费、售后服务费等，以及其他安装时必须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4. 采购需求：超声辅助金属 3D 打印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 5.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允许提前交货。
 - 5.2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至少 12 个月。
 - 5.3 服务地点：湖北工业大学（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足 3 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zczbzx.com）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通过互联网在“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zczbzx.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完成注册后，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网址：<https://cloud.zczbzx.com/tender/login.html>），明确所投项目及项目包段，通过网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27-86652085-807；系统技术服务QQ为263482602。

4. 售价：300元/套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3年12月0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2号开标室（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513号绿地铭创大厦20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强制采购、政府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工业大学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7-59750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513 号绿地铭创大厦 2005 室

联系方式：张泽平、杨漫、廖寿杰 027-86652085-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泽平、杨漫、廖寿杰

电 话：027-86652085-807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湖北工业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1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允许提前交货。
5.2	质保期	产品验收合格后至少12个月。
6.1	报价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应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并标注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竞标项目编号及名称）。
6.9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 月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2号开标室
7.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的价格因素，应包含供应商所响应货物的运输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费、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7.2	付款与结算要求	付款方式： 1. 货到指定地点，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采购人支付合同的全部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价5%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8.1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9.4	备注	授权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p> <p>3.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p> <p>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5. 适用于本项目中小企业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二、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适用于本询价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本《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在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5. 交付期及质保期

5.1 交付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及递交

6.1 报价文件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报价文件的制作：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询价通知书，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对本询价通知书的商务要求和技术条款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和答复。

6.3 报价文件应按本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询价通知书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报价文件的密封：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并须在密封件启封处加盖公章。

6.6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6.7 报价文件的签署：报价文件须由参加报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8 除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9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报价及付款结算要求

7.1 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付款与结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 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招标标准的80%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不足三千元按照三千元收费）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0.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该产品应取得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采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该产品若取得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其他优惠方式。

10.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其他优惠方式。

11.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的响应作为资格条件，不再加个扣除。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询价采购程序及评定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

合 同

合同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购货单位：湖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冯征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增强双方的责任，经甲乙

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配置、数量及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元）			

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元）。含增值税、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三、交货：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 20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4. 乙方所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必须为全新无瑕疵。

5.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前述单证未交付完整的，视为未完全交货。

6. 如果乙方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属于国家或上级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管的，则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标准：本合同相关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报告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文件验收。

2. 验收方式：合同内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整体验收。

3. 验收组织：甲方组织技术人员验收。（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异议意见。

4. 甲方完成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优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上述履约保证金若为现金形式提交，在产品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补交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不合规发票金额双倍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货款中予以扣除。

4. 本合同各方确认收款和纳税信息如下，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乙方收款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六、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的响应文件填写）

1. 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年，并提供售后服务 年。

2. 质保期、保修期内因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保修期外，乙方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维修零配件以优惠价给甲方（免收人工及差旅费）。

4. 维修时，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小型故障在 3 天内解决，大故障在 15 天内解决，若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所产生的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调试和搬运安全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并严守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规定。

2. 乙方须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安装调试和搬运人员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安全。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必须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若发生房屋损坏、设备损坏丢失、线路及设备毁损等财产损失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时间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日或单方停止供货达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若乙方未能在 20 年 月 日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规定逾期付款（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向银行提供付款凭证时间为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4. 乙方交付甲方的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且符合合同和投标书中的质量约定，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在接到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通知五日内返还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 本协议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减损、为证明损失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寻求救济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九、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4. 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十、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地震、台风、暴雨、火灾、战争、新冠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

履行本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十一、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以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收件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收件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认同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应联系地址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面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十二、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须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补充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具备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订信息)

甲方(盖章): 湖北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 02759750213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报价文件的格式

(封 面)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询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 月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索引表（格式）

资格性检查索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证明材料	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P.....	/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由银行出具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P.....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P.....	/
4	参与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P.....	/
5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无不良查询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P.....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P.....	/
7	非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响应的承诺函。	P.....	/
8	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及特定的资格要求	无	P.....	/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	/

符合性检查索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响应总报价的有效性	响应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响应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P.....	/
2	交付期（工期/服务期）、质保期	交付期（工期/服务期）、质保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P.....	/
3	备选方案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方案的（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P.....	/
4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P.....	/
5	法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P.....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签署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及签字（签章）均有合法签字或签章；	P.....	/
7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及进口产品	询价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内的产品；询价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响应的，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可为进口产品，否则不允许进口产品的响应。	P.....	/
8	实质性响应	报价文件内容符合本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技术及商务条款不存在实质性负偏离。技术条款具备相应的佐证材料。	P.....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证明材料无虚假信息材料的响应及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等。	P.....	/

一、响应书（格式）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他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响应报价为_____。

将按询价通知书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本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接收询价通知书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公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诚信承诺书

本人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作出郑重承诺：

一、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该项目；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三、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四、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不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本供应商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参与本项目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国别	制造商名称/国别	规格型号	数量	总报价	质保期	交付期	备注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报价最小计量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时间：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分项报价总计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时间：_____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六、法人代表授权书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方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响应、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保修，以及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1.1 法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2 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2.1 财务状况报告

（1）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1.2.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法人

a.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b.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1.3.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1 应自行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函”；

1.4.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1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综合管理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4. 不符合联合体响应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原件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八、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部分	报价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

九、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部分	报价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询价通知书的商务和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计划书

- 1、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保期、软件升级、提供各种技术配合、培训、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等服务的详细内容。
- 2、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满后的维护维修费用。
- 3、供应商应列出所供产品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
- 4、供应商认为需承诺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时间：

十一、验收方案

- 1、供应商应列出详细的验收方案；
- 2、供应商认为需承诺的内容。
- 3、格式自定。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上合同和验收报告完整清晰复印件，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时间：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一、技术部分

- 1、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 2、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 3、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证明或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部分

- 1、保证交付时间的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
- 3、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 4、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 5、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证明或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四、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文件

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该产品应取得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采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该产品若取得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其他优惠方式。

1.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其他优惠方式。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服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附件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__页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__页
1								
2								
3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附件二、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摘自《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一）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章节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工程）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二、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只有供应商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本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供应商需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单位授权（ 供应商）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七、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